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學生學業優良表現獎勵辦法

訂定日期：105/03/07 行政會議通過

修訂日期：108/01/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- 1.提高學習效能，鼓舞教學熱忱，追求卓越教學品質。
- 2.鼓舞師生士氣，蘊育優良學風，實現忠明願景。

二、對象

本校師生。

三、項目

(一) 獎勵學生

1.高中部：個人學測成績達下列標準，分別頒發獎金額度如下

- (1) 三科滿級分，獎金 3,000 元。
- (2) 四科滿級分，獎金 20,000 元。

2.國中部：個人會考成績達下列標準，分別頒發獎金額度如下

- (1) 五科 A++，獎金 5,000 元。
- (2) 五科 A++，加寫作 6 級分，獎金 10,000 元。

(二) 獎勵教師

1.高中部

- (1) 模擬考：領域均標排名為各領域最高者，該領域獎金 1,000 元。
- (2) 學測：領域均標達到全國前標，該領域獎金 3,000 元。
- (3) 學測：領域均標達到全國頂標，該領域獎金 10,000 元。

(二)國中部

模擬考：平均成績為各領域最高者，該領域獎金 1,000 元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家長會年度預算下支應。

五、符合獎勵之要件，由主辦單位填具申請表經核定後，於公開場合頒贈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審議，提學生家長委員會通過，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